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58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泓昌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許東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9,47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2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9,4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泓昌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泓昌公司）於民國11

01 4年2月7日，邀同被告許東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02 臺幣（下同）30萬元，詎被告泓昌公司並未依約清償，尚積
03 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另被告許
04 東勳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5 爰依兩造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
08 定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9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
10 本院復依卷證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
11 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8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葉潔如

27 訴訟費用計算書

2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30 合 計	2,670元	